

# 行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200118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大潭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專業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桃園大潭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專業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計畫涉及漁業權部分，應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海域與桃園縣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漁業權補償範圍重疊部分，應於施工前與台灣電力公司及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調，並取得共識。
- 三、本計畫範圍內既設之防風林，如需解編使用，應依「森林法」及「解除保安林審核基準」規定辦理，並提出相對使用面積一·五倍重新建造防風林。
- 四、施工及營運期間，不得影響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進水口之施工及營運。

- 五、應訂定新屋溪出海口之淤砂監測計畫（包括颱風及暴雨前、後），並於施工前報本署核備；營運期間新屋溪出海口如有淤積現象，應即進行疏濬。
- 六、應於施工及營運期間監測開發區域上、下游五公里範圍內之海域水深及海岸地形，該監測結果應報本署核備；海岸如有侵蝕或淤積情形，應即採取必要防治措施。
- 七、應於施工前進行水工模型試驗，該試驗結果應報本署核備。
- 八、永安漁港如有淤積情形，開發單位應與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調，並負責進行疏浚工作。
- 九、應於開發區域依環境監測計畫每季監測海域環境一次。
- 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